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裁辞职及聘任董事长兼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李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总裁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柯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李柯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李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李柯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监高减持股票的要求。

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长兼任总裁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傅利泉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傅利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附简历：

傅利泉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塞浦路斯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浙江大学 EMBA。为公司主要创始人，历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被安防协会续聘为“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先后荣获“致敬改革开放 40 年 中国安防卓越人物奖”、“十大风云浙商”、“浙江省劳动模范”、“改革开放四十年浙江工业创新发展四十人”、“工信经济突出贡献企业优秀经营者”、“浙江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时代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平安中国、匠心铸盾”杰出贡献奖、全球安防贡献奖、安防十大领军人物和福布斯上市公司最佳 CEO 等殊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利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60,331,880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